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方志民族 民俗资料琐编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方志民族 民俗资料琐编

云南省编辑组 编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方志民族民俗资料琐编/《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5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7-105-08785-3

I. 云… II. 中… III.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892.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69168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375 字数: 286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7-105-08785-3/K·1637 (汉 80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文编辑一室电话: 010-64271909; 发行部电话: 010-64211734)

丛书目录

《中国少数民族》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蔷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编辑缘起

宋恩常

这份琐录，原是我过去结合民族的田野调查，查阅地方志时零散的摘录，供自己使用。最初并未意识到编辑这类资料会有助于调查研究云南各民族的民俗，一些资料在用后也就弃置。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民族民俗调查研究工作的开始重视，才感到辑录此资料也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将有助于推动民族民俗历史的调查研究。在这次补充和编辑中，由于得到董绍禹同志的大力帮助，始成初稿。有关资料的借阅则得到了云南民族学院图书馆和云南省图书馆参考阅览室等同志的热情配合，在编辑上更得到了云南民族出版社李昭伦同志的多方面的协助，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由于地方志书的编写者自有其历史条件的限制，不仅对云南各族的族称和支系没有科学的分类，甚至对各族的族称也常抱有封建主义的种族主义观念。对各少数民族加以歧视，在其族称上多加“彡”旁。对各族的民俗也同样缺少或没有历史的客观的认识，横加歪曲。这次辑录已将“彡”旁一律改为“亻”旁，但作为史料，我们也只能保持其本来的面貌，只有实属明显的侮蔑，又无任何可资参考的价值，才加以删节。云南地方志书，据初步统计多达330余种，本辑所摘录的资料有限，自然无法概括云南地方志书中有关各族民俗的全貌。

本集搜录的各族民俗资料也极不平衡，除去现有各族的民俗资料本身不平衡外，也与我们搜录工作不细有关。同时也搜录了部分汉族民俗资料，通过这些资料，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主要是自明清以来，汉族民俗对云南各兄弟族民俗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到由于汉族与各族杂居后，其所受到的影响，也同样是深远的。这正是一个尚待调查研究的课题。

如何编辑这类资料，没有经验，甚至连本集摘录的资料体例也不尽一致。为了简便，这份资料只能按民族语言亲属关系和志书出版的时间排列。缺点和错误一定难免。但由于这种冒昧的尝试，它多少还可以起点抛砖引玉的作用，即使贻笑大方，我们仍以为快。尚祈专家和同志不吝指正。

1984年12月

目 录

彝族	(1)
白族	(37)
傈僳族	(46)
纳西族	(51)
哈尼族	(58)
拉祜族	(62)
阿昌族	(64)
基诺族	(66)
景颇族	(68)
怒族	(70)
独龙族	(72)
藏族	(73)
普米族	(78)
壮族	(81)
傣族	(88)
苗族	(101)
瑶族	(105)
佤族	(107)
德昂族（崩龙）	(109)
布朗族	(110)
回族	(113)
汉族民俗及其影响	(115)
后记	(154)
修订后记	(155)

彝 族

彝族人口有 7 762 272 人 (2000 年), 分布在我国云南、四川、贵州、广西四个省、自治区, 其中分布在云南省有 4 705 658 人 (2000 年)。

云南省彝族自治称最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的归纳, 大致可分为: (1) “诺苏泼”, 他称“黑彝”、“彝家”; (2) “纳苏泼”, 他称“黑彝”、“白彝”、“红彝”和“甘彝”; (3) “聂苏泼”, 他称为“罗武”、“土里”; (4) “改苏泼”、“倮倮泼”、“所都”等, 他称“白倮倮”和“倮族”; (5) “车苏泼”、“勒苏泼”和“撒泼”, 他称为“车苏”或“山苏”; (6) “阿细泼”, 他称亦为“阿细”或“阿西”; (7) “阿哲泼”, 亦称“阿哲”或“阿车”; (8) 阿武支包括“阿武”、“罗泼”、“罗卧”和“阿乌泼”; (9) “阿罗泼”, 他称“红彝”; (10) 阿扎支系, 包括“阿扎”、“泼哇”、“昨柯”、“泼拉培”、“颇罗”、“图拉泼”、“普”、“朴拉”、“普拉”和“仆拉”; (11) 撒尼支系, 自称包括“撒尼泼”、“尼泼”、“撒尼”和“撒梅”; (12) “撒马都”, 他称“子君”; (13) 腊鲁支系, 自称包括“腊鲁泼”、“腊倮”、“阿鲁”; (14) 腊米支系, 自称分“六米”和“咪俐”; (15) 腊罗支系, 自称包括“腊罗”、“腊鲁”、“罗罗”、“利泼”、“迷撒泼”, 他称为“土家”或“蒙化”; (16) “里泼”, 他称为“梨族”或“栗族”; (17) 葛泼支系, 自称包括“葛泼”和“阿多泼”, 他称“白彝”、“甘彝”; (18) “希期泼”。其他见于云南省地方志书的就更多了, 据本资料所收的部分资料中的称谓, 多达 100 余, 其中, 许多支的血缘系统尚待于研究。

彝族在云南几乎分布于每个县。主要的分布地区有楚雄彝族自治州、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峨山彝族自治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巍山回族彝族自治县、路南彝族自治县^①、南涧彝族自治县、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新平彝族自治县^②。

民主改革前, 云南彝族的社会经济虽都已先后进入封建社会, 但各地极不平衡, 在宁蒗县的小凉山彝族社会仍保存极其浓厚的奴隶制残余。

彝族的语言, 按语言学工作者的分类, 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族支。彝族有自己的文字, 地方志常称之为“爨文”、“𪚩书”、“倮文”、“夷文”、“毕摩文”、“西波文”、“贝马文” (或白马文) 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称彝文。

罗罗即乌蛮也。男子椎髻, 摘去须髯, 或髡其发。左右佩双刀, ……马贵析尾, 鞍无鞬, 剡木为镫, 状如鱼口, 微容足指。妇人披发, 衣布衣, 贵者锦缘, 贱者披羊皮。乘马则

① 路南彝族自治县, 今改为石林彝族自治县。修订注。

② 新平彝族自治县, 今改为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修订注。

并足横坐。室女耳穿大环，剪发齐眉，裙不过膝。男女无贵贱，皆披毡跣足，首面经年不洗。夫妇之礼，昼不相见，夜同寝。子生十岁，不得见其父，妻妾不相妒忌。虽贵，床无褥，松花铺地，唯一毡一席而已。嫁娶尚舅家，无可匹者方许别娶。有疾不识医药，惟用男巫，号曰大奚婆，以鸡骨占吉凶。酋长左右斯须不可阙，事无巨细皆决之。凡娶妇，必先与大奚婆通，次则诸房昆弟皆舞之，谓之和睦，后方与其夫成婚。昆弟有一人不如是为不义，反相为恶。正妻曰耐德，非耐德所生，不得继父之位。若耐德无子，或有子未及娶而死者，则为娶妻，诸人皆得乱，有所生，则为已死之男女。如酋长无继嗣，则立妻女为长。妇人无女待，惟男子数十奉左右，皆私之。酋长死，以豹皮裹尸而焚，葬其骨于山，非骨肉莫知其处。葬毕，用七宝偶人，藏之高楼。盗娶邻境贵人之首以祭，如不得，则不能祭。祭祀时，亲戚毕至，宰杀牛羊动以千数，少者不下数百。每岁以腊月春节，竖长竿，横设一木，左右各坐一人，以互相起落为戏。多养义士，名直可，厚贍之，遇战斗，视死如归。善造坚甲利刃，有价值数十马者，标枪劲弩，置毒矢末，沾血立死。自顺元、曲靖、乌蒙、乌撒、越嶲皆此类也。按：今陆凉州有爨府君碑，载爨氏出楚令尹子文之后，受姓班氏，西汉末食河南邑，因为以氏，为镇蛮校尉，宁州刺史。晋成帝以爨深为兴古太守，自后爨赞、爨震相继不绝，唐开元初，以爨归王为南宁州都督，理石城郡，即今曲靖也，爨人之名原此。然今曰白人白爨，罗罗为黑爨，宁复讹为寸矣。大德六年，冬，京从脱脱平章平越嶲之叛，亲见射死一人，有尾长三寸许，询之土人，谓此等间或有之。年老往往化为虎云。

（元）李京：《云南志略·诸夷风俗》

昆阳州，古之渠滥川，蛮云巨峽，下属易门三泊两县，三泊县距州治西六十里。

得鱼输税，州近滇池，有濒池捕鱼者，名普特，亦罗罗之别种。茅茨倚岸，不庇风雨。此僰者，日食生螺，出入水中，得鱼换米以输税。其杂处者，僰人为多，而俗与府同。

妇任载负。土人之妇，遇街子贸易物货，则自任负载，而夫不与，此其归俗也。

郑颢：（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

嵩明州：（下有杨林县）

幼子承业，州民生子多者，其长而娶妇，则割产与之，另其别居，惟最幼者得承父之业焉。

邻保相资，凡遇婚姻喜庆死丧之事，亲友辄携酒馔相劳，助以布米盐巴，亦近于原之道。

不恤汗行，夷汉杂处于州。男妇无禁，出处视奸盗之行为常事，而漠不知恤，终岂化不省者欤。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一

武定军民府（蛮云纳洩呢共笼，又云爨恐纳洩部，又云笼罗婺部，又云落羽部，蒙段皆呼罗武）

松皮覆屋，境内夷罗罗杂处，屋无陶瓦，惟以松树皮盖之。其屋之中置床设炉，及炊爨，寝处之事，大概与僰人同。

交易用盐，土人懋迁有无，惟以盐块行，使不用海肥。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禄劝州（下属石旧县，蛮云法块甸，又云洪农禄券，汉语法倾……石旧一县蛮云掌鸠甸）

以蓑加毡，州多罗罗，即黑寸，亦名罗娄，又名撒园。皆披毡，然以莎草编为蓑衣加于毡衫之上，非通事把把不敢服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和曲州（下属南甸县、元谋县，蛮云巨簪甸，又云掬作甸，亦云和曲甸。蒙段氏时属罗武……南甸，蛮云滚甸，又云洩笼。元谋蛮云花竹，汉语石峡，又云环州，蒙段为三泊郎）

俗尚强悍，州多黑爨，称劳羽部。其强悍为三十七部之最，平居无事，则引妻子驰骤于山谷之间，若鹿豕然，亦有夷獋杂处于州，盖非一类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曲靖军民府，蛮云乌普笼（下属南宁县），亦作县。

风俗喻利群中，亦夷汉杂处。列屋于府卫州县之近者，大抵多汉獋，武人相竞以遂刃锥之利，而亲贤敬上，隆师取友，尽忠勤事之义，懵然不知留意。其曰罗罗者，则散居村落，或至城市买卖，往往为此辈所扰。

卜用鸡骨，土人称巫师曰“大奚婆”。遇一切大小事，怀疑莫能决者，辄请巫师，以鸡骨卜其吉凶。

为春节戏，土人以十二月为春节，竖干竿横设一木于上，号曰“木床”。左右各坐一人，相更起落为戏，经月乃罢。又用竹筹各十五，刻以骰子五文，如枣核样，六面画以爨字，记么六之数，或二人，或四人对掷，对罗罗双陆。

脱帽为礼，罗罗一名爨。而有黑白之分，黑爨贵，白爨贱。讹为小寸，男子椎髻披毡，摘去须髯，以白布裹头，或里毡幔，竹笠戴之，名曰茨工帽。见官长贵，脱帽悬于背，以为礼之敬也。胫缠杂毡，经月不解，穿乌皮漆履，代刀背笼，……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马龙州（蛮云纳苟部，一名缴匡）

刻木为契，其州獋罗罗处，而罗罗尤多。不识文字，凡有交易借贷，辄以片木刻其物品、日期、多寡之数，于上析而分之。彼此各藏其半，以取信，亦上古之遗风。然亦有爨字如蝌蚪状，盖其同类自用耳。以十二支所有为期，会作交易，如曰牛街子，狗街子之类是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罗雄州（今罗平县，蛮云落依，一名云夜苴，蒙段改为罗雄部）

葬不用棺，州多夷罗。凡有病不信医药，唯祭鬼，或以诸虫贍之。死无棺，其贵者用虎豹皮，贱者用羊皮裹其尸，以竹簣舁于野焚之。会亲友杀生祭享，弃其骨而不收。酋长及富者，则令奴婢看守，长者二三月，幼者月余而止，藏其骨，非亲人莫知其处。其罗罗散居各处者，其俗亦同，非特此州县然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沾益州（蛮云滞那甸，又云末迷部，一名锄弥）

婚娶论门第，罗罗以黑白分贵贱，其婚娶论门第，则礼以牛马以多者为贵。妇人盘头，或披发，衣黑，贵者以锦缘饰，贱者披羊皮，耳大环，胸覆金脉匐。乘马则并足侧坐，驰骤如骁将。至女环极大，谓之纳采，许嫁则易之。……闻吹芦笙则悦，遂之既嫁，虽贵无华饰，以毡一席自奉松毛布地而已，夫妇鸡鸣则分，昼不相见。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寻甸军民府（蛮名新丁，又名寻甸部，讹为仁地，又为仁德部，蒙氏因名寻甸）

妇袭夫职，土俗凡土官应袭者，部民为之娶妇。死而无嗣，则奉其所娶之妇以袭夫职，称之曰“母土官”。而凡百民事，一听其命，而大敢违者，若非部民，所娶者弗奉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路南州（蛮云路甸，段氏为落蒙部）

务悦其长，州之土民，若罗罗之类。性虽顽狠，然其为土官者，以公务至其村寨，辄更相迎候，至其家罄其所有，刲羊击豕剖酿以款宴之。妇女列侍，俯拜，务取悦以致其醉饱而后已。若是者，视以为常。

民忘寒暑，其地多山，冬不祈寒，夏不剧暑，而气候与云南（即昆明）相同，偶雨雪，惟披毡而已。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陆凉州（蛮云休纳，又名亘子，讹为互作）

艺莽畜马，其州亦夷汉杂处，而罗罗乃其土著之民也。居止多在深山，虽高岗晓垅，亦力垦之，以种甜、苦二莽自贍。又以畜马为生，牧养蕃息，剔去尾骨二节，谓之雕尾，以此为贵。刻木为鞍，而无鞣，剡木为鞵，状如鱼口。器皿用竹筐筐木碗。房舍饮食颇类汉人，惟不事佛耳。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二

楚雄府

山居牧养，有曰罗舞蛮者，又名罗胡。居山林高阜处，以牧养为业。男子髻束高顶，戴高深笠，状如小伞。披毡衫衣，穿袖开袴，腰系细皮，辫长索，或红或黑，足穿皮履毡为行缠。妇人方领黑衣，长裙，下绿缕文，披发跣足。所居有房屋，无床榻，以松毛铺地而卧焉。

故俗维新，定远之民，有曰撒摩都者，即白罗罗之类。近年以来，稍变其故俗，而衣服饮食亦同汉楚。更慕诗书，多遣子入学，今亦有中科第者。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

阿迷川（蛮云阿宁）

其秀民知学，其州民间之俊秀者，亦入学从师，受经取科贡，而风化其渐美矣。

但饵致馈，州中土人，凡遇时节，往来以白糯米炊为软饭，杵之为饼，折而捻之，若半月然，盛以瓦盘致馈亲，厚以为礼之至重。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

广西府（蛮云必罗笼）

其俗犷悍，郡中夷罗杂处，有曰广西蛮者，乌蛮之别部。其性犷悍，据险以居，其颇通商贩，牵牛马，载皮囊，远近赴市，盖近于僂罗之习者也。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

临安府（下属通海县、河西县、嵯峨县、蒙自县，蛮云惠剌，又云尼郎，汉云大海，又云输依……名阿僂部）

俗尚诗书，郡治之近，山水明秀，所生人物，俊伟者多。家有诗书，吾伊之声相闻，而科贡后先不乏。前儒士张景云有诗云：一方总号诗书郡，六诏咸称礼乐邦。盖亦有所见矣。

采猎为业，居村落者名为蒲刺（今按昆明普特可能同类）。……短衣跣足，首称为同类之最。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

建水州

捕鱼为生，其居水滨者，名些袁蛮。非彝非僂，不务耕稼，惟好捕鱼，得即食之，以此为生，无求于世。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三

姚安军民府（古弄栋州）

民乐善事，郡中多夷罗。其近城郭而居者皆汉僂，及四方移徙之人，北屋连甍，服习礼教，凡诸善事，咸乐从之。今土类之盛，科不乏人。其详见元太常礼仪院金事欧阳玄陞州为路记。勤于耕作，境内之地多平衍，肥饶宜秔秫，其民尽力畎亩，岁有常收，而家给者众。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

北胜州（蛮成云倡，又名成吉，蒙氏立善巨郡，段氏为成纪镇）

其俗勤生，境内多百夷，与摩些蛮稍异。而其妇人尤勤于耕织之务，所成之布，洗令洁白，而为衣，为巾，率用之。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四

赵州（下云南县。夷语州为脸）

旧杂夷风，州内汉僂夷罗杂处。其服食语言尚未尽变其旧，今作章于学者有年，亦将同于华风矣。

好斗任气，白崖诸村，多罗、羽、撒摩都、摩察，皆乌蛮之种。为性生拗，……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

顺州（蛮云牛甸）

其俗椎鲁，境内多罗罗，皆黑囊之种。披毡跣足，鬃头而椎鲁尤甚。其俗大抵与沾益州者相同。

（景泰）《云南图经志书》卷五